	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申	幸	R	表			
ه صلحا	11.6		17		nn 26 1	de ere	1. 國国	會大多	•			職稱		1. 國大代表		
申報人	、姓名	石元婦	Þ	,	眼務相	戏[剃	2.					職稱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面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÷,	到翅	<u> </u>			名	稱			謂	姓			2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一)オ 1	、動産 . 土地					- "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落			面 (平	權利	月範圍	圍(持分	-)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	大安	區仁愛科	设6小。	段16	7地號	ž			1, 628	100	00分	之168	石元娜			
2	. 房屋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示 面 積 權利				圍(持分	) 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6小段167						'地號建號511			122. 97	所7	有權:	全部	石元娜			
(二)舟	 哈舶				-			1		.1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籍		港	所	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	气車						_									
種	****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	
(四)	抗空器								-							
型		式	身	Ų.	造	廠	名者	解	國籍	標示	及	編號	所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ā l	字款(紅 .新臺	包金額: 幣存款			2, 30	8, 761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	放	機	構	户		名	金		!	
活期で	字款				土地	退行				石	元娜			49	99, 3	
活期在	 存款				台第	f銀行				石	元娜			15	34, 1	
活期	存款				世事	商業	銀行			石	元娜			1, 1	16, 1	
活期	<b>字款</b>				郵店	<b>1</b>				石	元娜			15	29, 1	
定期	 存款				台籍	f銀行				石	元娜			43	30, 0	

2	. 外幣	及其	他幣	別存品	<b></b>														
種	<u> </u>	額	幣	別	存	放	r		機		構	È		名					額
		"	· IP		11				120		'HT			<i>A</i> 3		折合新臺幣價			額
無		_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小幣(指	現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	31J	所 	7	<b>i</b>	<u>ا</u>	金					報	i 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相 1	有價證。 . 股票(	<b>券(</b>	股票、 價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價額	Ą	總				額
未達申	申報標達	隼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	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類					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價額			Ą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	. 债券(	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1	美面	價割	Į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	.其他	有價	證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類						有	人	單個	立數	票面價額				總額				額
無											l								
(八)非	<b>其他財</b>	<b>美</b>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<u> </u>			類 ———	所		有 ———	人	1	<b>買</b>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信	責權(總	金:	額:				元)	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信	青務(總	金:	額:		5, 000,	000	元)	)					-		-				
種	類	僚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房屋抵 款	<b>廷押貸</b>	石	元娜		土地銀行 仁愛分行	j								Ī		5	5, 00	0, 0	00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,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石元娜

申報日期: 85年 7月13日